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t/d锡矿绿色化智能化选矿厂改扩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香花镇；法定代表人：蒋进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740621750 9）于2026年9月2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2026年9月4日受理。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t/d锡矿绿色化智能化选矿厂改扩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郴州市临武县。公司现有选矿一、二车间，合计处理能力15万吨/年，与公司规划中锡、铅锌矿30万吨/年开采规模不匹配，且存在设备老化、工艺落后、自动化水平低等环境与生产管理问题。为落实“以新带老”、提

升选矿清洁生产水平，公司决定实施选矿厂改扩建工程，并配套建设尾砂充填系统。

项目总投资17126.9万元，环保投资2232.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选矿一车间：对车间内部主体结构和功能进行部分调整，并新增及更新设备，技改后，一车间的处理规模为锡原矿6万吨/年，铅锌原矿3万吨/年；（二）选矿二车间：拆除车间旧厂房及设备，原址重建，仅少量辅助设施利旧，其余全部采用新设备，技改扩建后，二车间的处理规模为锡原矿21万吨/年；（三）新建尾砂充填系统：选矿尾砂经充填系统全部回填井下采空区。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证明、采矿许可证、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尾矿库环评及安全设计批复等行政许可文件。

根据《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t/d锡矿绿色化智能化选矿厂改扩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6〕30号）以及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工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减小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及物料覆盖等措施；车辆冲洗废水和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废水禁止直接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严禁夜间施工，运输车辆实施限速及禁鸣；建筑垃圾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分类处置，废钢筋、建筑边角料等委托相关单位规范处置，不可回用部分运至指定消纳场所处置。落实选矿二车间拆除环境保护工作，拆除前应制定拆除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拆除采取湿法作业、围挡覆盖，渣土密闭运输，施工废水禁止外排，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所。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和处理管理。选矿一车间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湿式烟气净化机组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1—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选矿二车间破碎、筛分、抛废及粉矿仓 4 个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湿式烟气净化机组处理后，由 4 个 20 米高排气筒外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表 5 规定的限值。加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原矿仓和生产车间采用封闭设计并设置喷雾抑尘，运输皮带设置防尘罩；水泥筒仓采用仓顶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放，充填系统搅拌设备密闭运行并设置喷淋抑尘；车辆运输采用洒水抑尘。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限值，锡、铅、砷、汞、镉及其化合物从严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1 —2025）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地面硬化，配套绿化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系统，规范布置各类管线；加强生产设施、管线日常维护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香花镇城镇污水管网；湿式烟气净化机组产生的废水与选矿废水一并排入厂前回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采矿工区井下涌水部分用于采场洒水抑尘、选矿作业，剩余部分排入污水处理站。选矿废水排入尾砂浓密池沉淀，上清液在选厂内回用，底部尾砂排入尾砂充填系统，经二次沉淀后，溢流水排入尾矿库，经第三次沉淀后，尾矿库溢流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充填过程的充填膏体泌水和冲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上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已批复的入河排污口排至甘溪河。

外排废水中总锌、总铜、总锑、总锡、总汞、总铅、总砷、总镉、六价铬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及其修改单表 3 的特别排放限值；总铬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总铊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3/968—2021）直接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从

严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及其修改单表 2 直接排放限值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其修改单表 2 直接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四）**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抛废废石在废石场暂存后外运综合利用；选矿尾砂全部用于井下充填，现有何家湾尾矿库转为应急备用库，不再接收常规生产尾砂。废石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尾砂充填作业应符合该标准第 8 章关于充填及回填的污染控制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其他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管理，设置符合标准的暂存设施，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筛分、球磨、浮选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配套隔音、吸声及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合理安排运输车辆作业时间，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减缓对周边声环境保护

目标的影响，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及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加强防渗设施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按规范设置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并开展监测，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发现污染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避免污染事故发生。按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统一标志。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八）**总量控制管理**。项目建成后，全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226.629 千克/年，未突破全口径清单允许排放量（353.614 千克/年）。上述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九）**采选配套管控**。选厂原矿来源限定为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太平西工区和新风工区。在 30 万吨/年锡、铅锌采矿工程环评获批前，选矿规模不得超出现有 15 万吨/年核定能力。

三、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落实基建期和运行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服务期满后拆除地表建（构）筑物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运行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主动回应公众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武分局以及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11月4日

抄送：郴州市人民政府，临武县人民政府，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武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